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年3月28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暨本縣「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研議策略及推動工作內容」。			
計畫目標	增加學生接觸、使用英語的頻率，提升縣內中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			
計畫內容摘要	採用「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CLIL)的課程理念，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有效雙語學習模式。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1年8月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1年度	6,550	0	6,550
	112年度	8,200	0	8,200
	113年度	10,150	0	10,150
	114年度	11,700	0	11,700
	總需求	36,600	0	36,600
計畫執行	計畫需求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暨本縣「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研議策略及推動工作內容」辦理。		

行 單 位 自 評	計畫可行性	本府自108學年度開始推動雙語教學，在未編列專款預算前提下，已持續推動第三學年。自第四學年(111年)即第五學年(112年)已編列預算，第六學年(113年)預算應續行編列，方可持續及擴大辦理。
	計畫效果（益）	雙語教學有助提高學生接觸英語的頻率，自然學習英語，且使學生將英語作為溝通工具，而不僅限於考試科目。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增加學生接觸、使用英語的頻率，提升縣內中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

計畫執行單位：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計畫聯絡人：曾元科 職稱：輔導員

電話：03-8462860分機578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教育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暨本縣「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研議策略及推動工作內容」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在全球化的風潮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希望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全面強化國人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軟實力，並以數位科技縮短城鄉資源差距，打造年輕世代人才的競逐優勢，以實現「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目標。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提出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五大策略，期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三、問題評析：

(一)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

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台灣過去的英語教育以學科為本位、以考試升學為導向強調英語學習的「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

(二)雙語教育為國家政策暨縣長重要施政

本府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協助本縣國民小學轉化為雙語教學學校，逐年增加每週雙語授課節數及課堂使用英語授課比例，增加學生接觸、使用英語的頻率，提升縣內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

(三)雙語師資不足及雙語師資培訓門檻高且時間長

雙語教育推動的關鍵在「雙語師資」。除英語教師須朝全英語授課的目標努力，國中其他類科教師或國小普通科教師亦需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於課堂中使用英語進行學科教學。當前教學現場，並無雙語師資人力，只能透過本國各師資培育大學的逐年培訓、逐年增補人力，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107 年 11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藍圖，至 109 年 10 月教育部首度函請各縣市薦送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參加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本縣僅獲核配 1 個名額。110 年教育部放寬標準，各縣市得薦送具備 CEFR B1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本縣薦送 12 名。111 年度本縣薦送國中小學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共計 43 名；112 年度本縣薦送國中小學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共計 24 名。

以教育部雙語師資培訓的基本門檻(具 B1、B2 級英語能力)及每年縣市獲核定薦送人數來看，要達到本縣國中小教師全數均有雙語教學能力仍需時間努力。

(四)雙語教育無法等待雙語師資全部到位才啟動

107 年 11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藍圖，本縣立即配合中央政策，在 108 年 9 月開始試辦雙語教學，至今即將邁入第三年。面對雙語師資缺乏，本縣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自 108 年開始推動以來，本計畫所需經費並未編列專款，相關費用由業務科預算勉強支應。隨試辦學校的逐年增加，業務科預算已無法負擔，所以提報先期計畫書，爭取專款編列。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至 2030 年本縣國小均實施部份領域雙語教學

本縣共計 101 所國民小學，至 110 年已 28 所學校參與，111 年加入 9 所、112 年加入 9 所、113 年加入 11 所、114 年到 117 年每年加入 9 所、118 年加入 8 所，詳如下表：

花蓮縣雙語教育逐年實施學校一覽表

年度	108(2019)	109(2020)	110(2021)	111(2022)	112(2023)	113(2024)	114(2025)	115(2026)	116(2027)	117(2028)	118(2029)	合計
參加 學校 數	5	10	13	9	9	11	9	9	9	9	8	101
北區	鑄強、宜 昌、吉 安、豐 山、溪口	明恥、中華、 忠孝、中原、 北埔、崇德、 北昌、稻香、 化仁、和平	復興、北 濱、景 美、水 源、西寶	國福、信 義、平和	太昌、康 樂	新城、富 世、秀林	明禮、嘉 里、光華	南華、壽 豐、志學	三棧、佳 民、豐裡	中正、銅 門、月眉	明義、明 廉、銅 蘭、文 蘭、水璉	
中區			光復、舞 鶴、豐 濱、馬 遠、西林	見晴、港 口	鳳林、鳳 仁、瑞穗	大榮、太 巴塢、靜 浦、瑞北	北林、大 富、新社	長橋、大 進、瑞美	林榮、西 富、富源	大興、奇 美、萬榮	鶴岡、明 利、紅葉	
南區			源城、高 寮、富里	崙山、卓 楓、大 禹、東里	玉里、中 城、卓 溪、明里	樂合、觀 音、立 山、吳江	松浦、太 平、學田	春日、卓 清、永豐	德武、卓 樂、萬寧	長良、古 風、東竹		

本縣國民小學逐年累積實施學校數如下：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參加 學校 數	5	10	13	9	9	11	9	9	9	9	8	101
累計參 加學校 數	5	15	28	37	46	57	66	75	84	93	101	

(二) 至 2030 年本縣國中均實施部份領域雙語教學

本縣共計 22 所國中，逐年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如下表所列：

花蓮縣國民中學逐年實施雙語試辦教學一覽表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參加學校數	2	4	4	3	3	2	2	2	22
學校	宜昌 富里	美崙 壽豐 鳳林 玉里	國風 化仁 光復 富北	自強 吉安 東里	花崗 新城 富源	秀林 豐濱	平和 瑞穗	萬榮 玉東	

本縣國民中學逐年累積實施學校數如下：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參加學校數	2	4	4	3	3	2	2	2	22
累計參加學校數	2	6	10	13	16	18	20	2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目前雙語師資不足及補助學校經費短缺。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國小實施雙語教學方面

1、預期績效指標：

(1) 111 年：累計 37 校參加試辦。

(2) 112 年：累計 46 校參加試辦。

(3) 113 年：累計 57 校參加試辦。

(4)114 年:累計 66 校參加試辦。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參加 學校 數	5	10	13	9	9	11	9	9	9	9	8	101
預期 績效 指標 (累計 參加 學校 數	5	15	28	37	46	57	66	75	84	93	101	

2、評估基準

- (1)第 1 年參與學校:建立穩定的推動組織與共備社群(社群運作穩定)
- (2)第 2-3 年參與學校:能支持推動雙語教師穩定發展雙語課程
(有固定的推動雙語教師及固定施作的雙語課程-年段、科別)
- (3)第 4 年參與學校:
 - a. 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的雙語教師進行雙語課程
(能開放雙語課程辦理公開觀議課)
 - b. 學校有一個領域科目穩定的推動雙語教學課程
- (4)第 5 年以上參與學校:
 - a. 有 3 年以上實務經驗的雙語教師進行雙語課程，
 - c. 學校能推展第二門領域科目課程施行雙語教學課程設計與授課

(二) 國中實施雙語教學方面

1、預期績效指標

- (1)111 年:累計 10 校參加試辦。
- (2)112 年:累計 13 校參加試辦。
- (3)113 年:累計 16 校參加試辦。
- (4)114 年:累計 18 校參加試辦。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參加學校數	2	4	4	3	3	2	2	2	22
預期績效指標 (累計參加學校數)	2	6	10	13	16	18	20	22	

2、評估基準

- (1)第 1 年參與學校:建立穩定的推動組織與共備社群(社群運作穩定)
- (2)第 2-3 年參與學校:能支持推動雙語教師穩定發展雙語課程
(有固定的推動雙語教師及固定施作的雙語課程-年段、科別)
- (3)第 4 年參與學校:
 - a. 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的雙語教師進行雙語課程
(能開放雙語課程辦理公開觀議課)
 - b. 學校有一個領域科目穩定的推動雙語教學課程
- (4)第 5 年以上參與學校:
 - a. 有 3 年以上實務經驗的雙語教師進行雙語課程，
 - c. 學校能推展第二門領域科目課程施行雙語教學課程設計與授課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辦理。

二、執行檢討：

(一)該政策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佈，於政策發佈時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到位，本縣為呼應雙語國家政策及為本縣雙語國際人才紮根，規劃雙語教學試辦計畫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面臨的挑戰除了雙語師資短缺、本縣編制內英語教師不足、雙語教學課程設計的難度以及雙語教學方法的探討等。

(二)為突破雙語師資短缺的困境，本府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外聘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自 108 年開始推動以來，本計畫所需經費並未編列專款，相關費用由業務科預算勉強支應 3 個學年度，隨著試辦學校逐年增加，業務

科預算已無法負擔。爰爭取 111 年度(第 4 學年)及 112 年度(第 5 學年度)預算編列，為持續推動本教育政策，以達到政策目標，建請 113 年度(第 6 學年度)持續編列所需預算經費。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編列 113 年補助本縣國中小雙語試辦教學學校經費新臺幣 1,015 萬元整。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編列預算於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小學教育計畫項下，依學校提報計畫經費，核實補助。

三、主要工作項目：新學年度開始前 3 個月請學校提報計畫，計畫經本府審查後，於開學前 1 個月核撥補助經費。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1~114	新學年度開始前 3 個月請學校提報計畫，計畫經本府審查後，於開學前 1 個月核撥補助經費。	教育處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雙語教學有助提高學生接觸英語的頻率，自然學習英語，且使學生將英語作為溝通工具，而不僅限於考試科目。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4 年後 經費需 求	小 計 (B)		
國民小學教 育-國民小 學課務管理 及獎補助- 補(協)助政 府機關		6,550	8,200	1,0150	1,1700		3,6600	3,6600	
合計		6,550	8,200	1,0150	1,1700		3,6600	3,66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0 雙語 國家政策- 花蓮縣國 民中小學 雙語教學 試辦學校 計畫	113 學年度 補助經費	學年	1	10,150	10,150	1、國小 113 學年度參加試 辦學校計 57 所，每所 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合計新台幣 855 萬元。 2、國中 113 學年度參加 試辦學校計 16 所，每 所補助新台幣 10 萬 元，合計新台幣 160 萬元。 3、上述經費合計新台幣 1,015 萬元整。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請參閱說明欄。</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學校提報雙語計畫	30%	工作量或內容		30%			
本府審查核定計畫	30%			30%			
動支經費並將款項撥付申辦學校。	40%				40%		
		累計百分比		60%	4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8	0	905	0	905	
109	0	973	0	973	
110	0	2,964	0	2,964	
111	6,550	6,550	0	6,550	100%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09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6 至 109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小申請辦理學校數	校	37	46	57	66
國中申請辦理學校數	校	10	13	16	1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雙語教學有助提高學生接觸英語的頻率，自然學習英語，且使學生將英語作為溝通工具，而不僅限於考試科目。

二、計畫影響：增加學生接觸、使用英語的頻率，提升縣內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曾元科

職稱：輔導員

電話：8462860#578

填表日期：112年3月 28日

e-mail：tsenyuanke@gmail.com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	本案係以補助學校為主，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本案係以補助學校為主，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本案係以補助學校為主，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案係以補助學校為主，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案係以補助學校為主，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案係以補助學校為主，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該計畫無涉及性別相關議題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審核核可 已於112年03月29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蕭志樺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花蓮縣性平會委員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01月 01日 至112年 12月31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蕭志樺 職稱：教師 服務單位：三棧國小 專長領域：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無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無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無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雙語政策推行，經費均能落實縣內申請學校，實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蕭志樺_____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填表說明】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

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

估。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

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

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

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 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	☐ 是 ☐ 否 ☐ 未涉及	

場環境。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